

证券代码：002335

证券简称：科华恒盛

公告编号：2012-031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0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2年08月27日11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截止2012年7月31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和利息收入共计94,420,604.8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2年08月28日